**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章盖营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章盖营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设计招标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内部直接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章盖营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设计招标

1.2采购编号：HG202508-541；

1.3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拟采购申请事项：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呼和浩特供电公司《采购管理标准》相关规定；

1.6拟采用供应商：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明细** | **投标限价（元）** | **拟单源直接采购供应商** |
| **HG202508-541**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章盖营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设计招标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章盖营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设计招标 | 171230.00 |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2服务期：合同中约定；

2.3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项目如期进行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8、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9、供应商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5.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1.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或（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格式详见附件三）；

（4）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三）；

（5）供应商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三）

（6）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7）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注：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1月8日9:00～2026年1月15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30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30

解密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30～10:30

**8、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进行二次报价，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9、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3）场所服务费：

3.1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3.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3.4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5其他

（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 系 人：刘工、曹工、朱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联系电话：0471-6943714

异议邮箱：hhhtwzgyc@163.com

2026年1月8日